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合医保发〔2025〕12号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部分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专项调整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开发区社会发
展局，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省属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
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皖医保发〔2025〕8号）《关于印发合肥市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医保秘〔2022〕
52号）要求，开展我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专项调整，现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为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
收费标准，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按三级公立医疗机构 90%

执行，一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按三级公立医疗机构85%执行，经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县属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参照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原医保支付政策不变。

二、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遵守医药价格公示和医药费用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及时答疑解惑，为调价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氛围。医保经办机构做好本通知涉及价格项目的贯标和信息系统数据库更新维护工作，确保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落地生效。

本通知自2025年8月12日起执行。期间，国家和省有新价格政策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合肥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



附件

合肥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统计分类
1	011302000 020000	重症监护护理	参考合医保发(2025)4号		小时	12	1. 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实施的护理操作, 不可与分级护理同时收费, 可以与严密隔离护理/保护性隔离护理同时收费, 不包含监测项目费用。2. 转入重症监护病房后按“小时”收取重症监护护理费用, 转入普通病房后, 当日可按“日”收取分级护理费用。	1	A
2	011301000 020000	I 级护理			日	60		1	C
3	011302000 060000	新生儿护理			日	40	不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	1	C
4	011302000 070000	早产儿护理			日	45	不与分级护理、重症监护护理同时收取。	1	C
5	330000000 -2	手术使用腹腔镜 加收费			台次	420		2	A
6	330604005	复杂牙拔除术	正常位牙齿因解剖变异、死髓或牙体治疗后其脆性增加、局部慢性炎症刺激使牙槽骨发生致密性改变、牙-骨间骨性结合、与上颌窦关系密切、增龄性变化等所致的拔除困难分别参照执行。		每牙	140		1	A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统计分类
7	311503024	心理治疗			次	90		1	A
8	330406010	白内障超声乳化摘除术+人工晶体植入术	消毒铺巾，开睑，置手术贴膜，在手术显微镜下做结膜切口和角巩膜切口，或做透明角膜切口，电凝或压迫止血，前房穿刺，撕晶状体前囊膜，应用超声乳化仪粉碎和吸出晶状体核，应用灌吸头注吸晶状体皮质，植入后房型人工晶状体，注吸黏弹剂，形成前房，电凝或缝合切口，消毒纱布遮盖。	人工晶体、粘弹剂、乳化专用刀	次	2000	玻切加收 800 元	1	A
9	331505037	骨折内固定装置取出术	克氏针、三叶钉、钢板等各部位内固定装置分别参照执行。		次	1200		1	A
10	311201011	宫颈内口探查术			次	45		1	A
11	331006002	胆囊切除术	逐层进腹，探查，解剖胆囊三角，胆囊动脉结扎，胆囊管结扎，游离切除胆囊，处理胆囊床，止血，经腹壁另戳孔置管引出固定，清点器具、纱布无误，冲洗腹腔，逐层关腹。		次	1450		1	A
12	331003022	阑尾切除术	指单纯性		次	800	化脓性、坏疽性加收 100。	1	A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8月6日印发
